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世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6305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及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各1份(30559900A00_ATTCH1.doc、305599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市府員工托育家園）招生事宜，請查照確實轉知所屬同仁。

訂

說明：

一、市府員工托育家園係新成立之托育設施，位於市政大樓2樓南區幼兒園旁，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真善美幼兒教育協會經營，由3名托育人員照顧10名本府員工之2足月至未滿2足歲嬰幼兒，該園將於106年6月20日開幕，106年7月3日開始收托。

二、依「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以下簡稱設立計畫），本次招生訊息摘述如下：

(一)收托對象及名額：

1、本次辦理招收10名嬰幼兒，收托對象為出生日期自104年7月4日至106年5月3日之本府員工子女，分別招收滿2足月至未滿1歲（105年7月4日至106年5月3日）及



啟明學校 1060614





滿1足歲至未滿2足歲（104年7月4日至105年7月3日）各5名，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2、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本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收托順位：第一順位為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員工之子女，第二順位為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另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一名。

(三)收費標準：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8,000元（不含延後收托費、平安保險費及嬰幼兒個人於市府員工托育家園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費用）。

(四)收托時間：

1、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

2、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至下午7時（下午6時至6時30分免費，6時31分至7時延後收托費每日為60元）。

(五)報名時間：自106年6月13日起至同年6月19日中午12時止，逕向本處報名，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員工識別證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含影本）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有優先收托之情形者，須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應協助審核申請人是否為在職員工。

三、本次招生抽籤訂於同年6月19日下午5時，於本市政大樓11

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備取序號，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至107年8月31日，招生完竣後，抽籤結果送請市府員工托育家園據以辦理後續事宜。至於報名表及設立計畫（如附件）逕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使用或向各機關人事單位領取。為求抽籤公正及公平，另請本府社會局、政風處及法務局派員監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真善美幼兒教育協會

2017-06-14
10:30:03
章

裝

訂

線

19